明光市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明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明光市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服务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分所有制和隶属关系。

**第三条** 市财政通过整合使用上级奖补资金等方式，每年单列3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奖励。

第二章 种植养殖业

**第四条** 对当年新增艾草、绿豆、茶叶、青梅、蓝莓、新兴水果集中连片种植20亩（含）以上200亩以下的，按200元/亩的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当年新增集中连片种植200亩（含）以上的，按300元/亩的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涧溪镇、自来桥镇境内当年新增艾草种植1亩（含）以上20亩以下的，按200元/亩的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

**第五条** 对当年新建设施栽培（包括蔬菜、食用菌、水果、甜叶菊育苗等）集中连片规模不低于10亩（大棚实际面积）的，按设施类型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普通大棚，按500元/亩标准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温室大棚，按1000元/亩标准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智能连栋大棚，按2000元/亩标准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蔬菜标准园，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生态农场，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新建年出栏商品猪规模以上，且设施设备齐全的养猪场（户），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年出栏商品猪1000头（含）以上的（当年新建猪舍面积达到600平方米以上），奖补3万元；年出栏商品猪2000头（含）以上的（当年新建猪舍面积达到1200平方米以上），奖补5万元；年出栏商品猪3000头（含）以上的（当年新建猪舍面积达到1800平方米以上），奖补10万元；年出栏商品猪5000头（含）以上的（当年新建猪舍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奖补20万元。

**第八条** 对新建存栏商品牛100头（含）以上500头以下的标准化养殖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对新建存栏商品牛500头（含）以上1000头以下的标准化养殖场，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对新建存栏商品牛1000头（含）以上的标准化养殖场，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补；对新建存栏羊1000只（含）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推动开展商品牛保险，每头牛按照保费40%比例予以奖补。

**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第十条** 对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严禁破坏、损害稻田的粮食生产功能，严格保护耕作层，开挖沟渠面积不得超过稻田面积的10%），且新增集中连片稻渔综合种养100亩（含）以上500亩以下的，按150元/亩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新增集中连片稻渔综合种养500亩（含）以上的，按200元/亩标准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休闲渔业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主体10万、5万元奖励。

第三章 农产品加工

**第十二条** 支持投资艾草、预制菜以外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10% 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补。财政贡献率达到10万元/亩/年（含）以上的，给予投资主体财政综合贡献地方留存部分3-5年全额奖励。对租赁厂房项目，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6个月免房租装修期，达到财政贡献率10万元/亩/年（含）以上的，房租奖励返还（最高全返），原则上给予3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厂房面积以企业实际装修用于生产的洁净厂房（十万级及以上）面积为准，给予投资主体300-600元/平方米装修奖补。对于补短板、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项目，经市招委办研究可适当提高比例。

**第十三条** 支持新建艾草、预制菜加工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补；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补。财政贡献率达到10万元/亩/年（含）以上的，给予投资主体财政综合贡献地方留存部分3-5年全额奖励。对租赁厂房项目，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6个月免房租装修期，达到财政贡献率10万元/亩/年（含）以上的，房租奖励返还（最高全返），原则上给予3年期限，最高不超过5年；厂房面积以企业实际装修用于生产的洁净厂房（十万级及以上）面积为准，给予投资主体300-600元/平方米装修奖补。优质项目、重大项目政策可“一事一议”。

**第十四条** 支持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开展仓储保鲜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包括冷链运输车），对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0%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新升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执行《明光市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明发〔2021〕24号）文件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另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第三产业和品牌创建

**第十六条** 对新上榜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或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榜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执行《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明政办秘〔2022〕45号）文件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另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七条** 对成功申报、引入使用《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涉艾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80万元奖励；对成功申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涉艾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农产品展会（农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的，每次分别给予参展单位1万元、0.8万元、0.5万元奖补；对按展会统一部署要求的展区广告费用，每次给予参展单位全额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明光市委、市政府同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等部门牵头举办、承办的农产品展会（农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林业展会，费用从专项资金中拨付。

**第十九条** 相关制作工艺新获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主体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滁州市级示范经营主体、示范家庭林场称号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认定的省级、滁州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第二十四条** 新通过认证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奖励；新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分别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第二十五条** 每年从运行良好的农机化大院中评选3个明光市级农机化示范大院，每个一次性给予经营主体3万元奖补（同一经营主体三年内不重复评选奖补）。

**第二十六条** 对自行出资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系统的，一次性投资10万元（含）以上的，按物联网设备投资总额的40%，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对商标、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相关知识产权方面、专利授权方面、标准化战略方面、质量强市方面、参加境外展销活动等已出台奖补政策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同一经营主体、同一项目获得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同一性质奖补政策的，取最高奖项给予奖补，不重复计奖。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投资的农业项目，不予奖补；被明光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理的，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不予奖补；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中存在手续不全、违反安全生产、环保、土地、税收等法律法规行为且未完成整改，以及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失信黑榜的，不予奖补。

**第三十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共同负责奖补项目实施，并制定验收管理办法，明确奖补申报、验收等有关要求。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联合开展奖补项目验收，验收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一条** 每年年底前，市农业农村局会同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将申请奖补项目审核验收结果和奖补资金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统一兑现奖补资金。

**第三十二条** 严禁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行为。对在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验收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经查实，取消或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严禁截留、挪用奖补资金。如出现截留、挪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到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3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